

库车市委委托第三方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CS2024-WT214

招 标 人:库车市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库车市委委托第三方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

招 标 人（公章）：库车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卢尚梅

电 话：15999221235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签章）：

联 系 人：袁玉秋

电 话：18909972996 (9)

联 系 地 址：库车市幸福城商住小区 2 幢 204 室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招标公告

库车市委委托第三方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委委托第三方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214

项目名称：库车市委委托第三方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的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委委托第三方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的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审核。内容包括 1、全口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等审核。2、援疆资金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3、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核。4、参与协助财政局完成地区安排其他绩效管理工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银行对公账号；4. 投标人须通过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进行机构信息录入；5.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95763 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财政局

地 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楼 B 座 8 楼

联系方式：15999221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库车市幸福城商住小区 2 幢 204 商铺

联系方式：18909972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玉秋

电 话：18909972996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以实际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二章 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	23
1. 评标会议	23
2. 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23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4. 评标方法	24
1. 相关要求	27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6. 详细评审	30
7. 评标办法	30
8. 定标原则	31
9. 中标通知书	31
10. 签订合同	31
11. 合同的组成	3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32
一. 货物名称、技术指标、数量、金额	32
二. 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2
四.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2
八.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3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 I 章总论	34
1.1 项目概述	34
1.2 项目内容	34
1.4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项目名称）	35
一、 投标函	37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9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40
三、 资格审查资料	41
四、 项目管理机构表	42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43
五、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44
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45
七、 企业信誉要求	46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九、 中标承诺书	50
十、 其他资料	51
十一、 技术文件（项目服务方案）	5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库车市财政局 联系人：卢尚梅 联系方式：159992212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袁玉秋 地 址：库车市幸福城商住小区 2 幢 204 商铺 联系电话：18909972996
1.1.4	项目名称	库车市委委托第三方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1.1.5	项目地点	库车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审核。内容包括 1、全口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等审核。 2、援疆资金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3、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核。4、参与协助财政局完成地区安排其他绩效管理工作。
1.3.2	编制周期	编制周期：一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1.3.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银行对公账号； 4. 投标人须通过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进行机构信息录入； 5.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72</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72</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3.4.2	招标文件发售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 7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企业信誉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签字并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函 正本/份，副本/份 技术标/份 电子投标文件/份（U 盘，随投标函正本一起密封）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不要求纸质版标书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 投标函，包括第 3.1.1 项规定

		技术函，包括第 3.1.1 项规定 投标函和技术函均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不要求纸质版标书。评审前三名投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库车市幸福城商住小区 2 幢 204 商铺）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投标文件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北京时间 16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上限，控制价上限为 135.00 万元
10.3	“暗标”评审	

10.3.1	技术标评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技术暗标)”中“技术标的内容”编制技术标
10.4	电子版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要求:所有投标文件考入u盘内,随投标函密封。 ☒ 不要求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前将所需资料上传至指定位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安部门相关证明)。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3)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录入记录。 (5)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6)提交乙方盖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本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收费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 %</td></tr><tr><td>100-500</td><td>0.8 %</td></tr><tr><td>500-1000</td><td>0.45 %</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	100-500	0.8 %	500-1000	0.45 %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								
100-500	0.8 %								
500-1000	0.45 %								

投标人须知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成果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技术标二部分组成。

一、投标函内容包括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项目管理机构表
- 5、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6、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4、企业信誉要求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中标承诺书
- 10、其他资料

二、商务技术标内容包括

- 1、人员配备
- 2、类似项目业绩
- 3、实施方案
- 4、进度安排
- 5、安全、保密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服务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费的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费的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

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

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投标函分别装订成册。

3.7.5.1 投标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7.5.2 技术标、投标函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

3.7.6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以实际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3.7.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以实际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以实际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以实际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4) 宣读项目最高限价，唱标；
- (5) 各投标单位对唱标结果远程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机构。

1、评标会议

1.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1.2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其成员不少于三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人员确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组织。

2、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2.1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招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无关人员透露。

2.2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4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2.6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2.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2.8 投标人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所有。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招标机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机构。

3.2 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除非招标人另有约定、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3.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4. 评标方法

4.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提供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誉要求	无不良行为记录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编制周期	1年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45天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2 磋商

4.2.1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4.2.2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4.1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

步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一轮公开报价（投标文件中价格），一轮系统式报价磋商（最终报价）

4.2.3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4.1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3.7.7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4.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3.5款规定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13.7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5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4.5.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4.5.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评分标准

项 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技术评 审（90 分）	人员 配备	(15分)	1. 团队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执业资格的人员1人得1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 2. 团队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每人得分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团队中具有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相当）每人得分0.5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以及加盖有关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否则不得分。人员的执业资格和职称不重复计分。
	类似 招标 项目 业绩	(10分)	近三年内（2021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和政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重点项目评价、预算绩效评审、预算目标评审”等）服务业绩经验。 每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盖章页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实施 方案	(30分)	编制服务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1. 针对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分别就全口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自评等审核以及真实性核查工作，逐项进行阐述。 2. 援疆资金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内容和工作要点。 3.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核实施内容和工作要点。 以上实施方案，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30分；条理基

			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5分；实施方案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0分。
	进度安排	(10分)	年度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工作步骤明确、适用性强。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的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10分)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的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提供服务承诺要求： 1. 服务承诺内容严格遵守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时间保证服务质量，得2分； 2. 承诺做好服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得1分； 3. 提供驻场服务人员名单，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得3分； 4. 服务期间：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做好所有工作留痕，有档可查，并分类建立纸质、电子档案，得1分； 5. 每一项阶段性绩效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得3分。 以上做出详细承诺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总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5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4.6 细微偏差

4.6.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综合给予扣分。

4.6.2 前述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在投标文件澄清阶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或纠正。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5.2 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除非招标人另有约定、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5.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6. 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6.2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评分(见评标标准)。

8. 定标原则

8.1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 8.1.2 条款确定中标人

8.1.1 招标人将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1名、第2名、第3名）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8.1.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即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 中标通知书

9.1 招标人及招标机构将以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其中标。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应按招标机构要求派代表到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11. 合同的组成

11.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订货合同书；
- (3) 卖方的评标答疑澄清记录；
- (4) 卖方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20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为 xxxx 采购结果和询价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货物购销合同：

一. 货物名称、技术指标、数量、金额

（略）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等。

二. 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

三. 供方所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四.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需方根据整个工程建设进度指定交货时间，供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需方所在地，按需方要求进行施工，需方提货验收，施工无问题，可签署《货物验收单》。

五.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 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需方偿付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

3.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封样标准和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 供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5.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七项第 4 条执行。

七、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签订地：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效力相同。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I 章总论

1.1 项目概述

1.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库车市委托第三方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1.1.2 最高限价：135.00 万元

1.1.3 项目概述：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审核。内容包括 1、全口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等审核。2、援疆资金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3、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核。4、参与协助财政局完成地区安排其他绩效管理工作。

1.1.4 招标人代表进行项目建设管理以及验收各项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义务

1.2 项目内容

1.2.1 内容：1、全口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等审核。2、援疆资金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3、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审核。4、参与协助财政局完成地区安排其他绩效管理工作。

1.3 编制原则：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方针；

1.4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项目管理机构表
- 五、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七、企业信誉要求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中标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项目管理机构表
- （5）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6）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7）企业信誉要求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中标承诺书
- （10）其他资料
- （11）技术文件（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投标有限期为：**_____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单位：元）： _____ 大 写： _____
编制周期	_____（天）日历日
备注	

注：

- 1、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2、表中位置不够另行附页。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 师		
	助理工 程师		技术 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 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4.1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相关技术职称证书)

[illegible]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项目人员执业或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 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同金额合计(万元)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七、企业信誉要求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及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库车市财政局：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项目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中标承诺书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十一、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一）人员配备（自拟格式）

（二）类似招标项目业绩（自拟格式）

（三）实施方案（自拟格式）

（四）进度安排（自拟格式）

（五）安全、保密措施（自拟格式）

（六）质量保证措施（自拟格式）

（七）服务承诺（自拟格式）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